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17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and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截至披露日你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709 万元和 3,123 万元，分别超出原预计金额 499 万元和 3,123 万元，超出金额合计共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7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2 日

